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樟树市通宇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由于基金投资方向重点聚焦于通信全产业链的并购与投资；军事通信行业投资，收购有“稳定客源且市场前景佳的军事通信企业”，推动通宇业务横向拓展；物联网产业链投资，重点关注物联网设备制造商，包括通信模块生产商、芯片设计公司，物联网系统集成方案商，通过打造软硬件一体化方案服务搭建完整的物联网智能终端解决方案；以及通信细分市场投资，打造通信综合服务商概念，聚焦垂直重点领域，如专网通信、光通信等，融合多方位的通信技术，搭建完整的通信服务生态，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业务链的拓展和产业整合，可以帮助公司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良性互补，可以帮助公司实现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基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敏珊_____ 龚书喜_____ 朱辉煌_____

年 月 日